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收購守則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鄭燃集團與華潤燃氣集團之建議合作所發出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鄭燃集團通知，鄭州市國資委與華潤燃氣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就鄭燃集團與華潤燃氣集團之建議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合作協議乃成立合資公司之初步協議，而成立合資公司之條款須待鄭州市國資委及華潤燃氣集團進一步商定。

##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

(1) 華潤燃氣集團與鄭燃集團將進行合作，通過合理安排達到華潤燃氣集團持有合資公司80%權益、鄭燃集團持有20%權益的目標，具體步驟如下：

- (一) 華潤燃氣集團及鄭州市國資委同意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暫定為6-10億元人民幣（由雙方在資產評估結果出具後最終共同商定）。為了成立合資公司，鄭燃集團以其持有的本公司和南陽鄭燃燃氣有限公司（「南陽鄭燃」）的股權出資，華潤燃氣集團以現金出資。在設立合資公司初期，鄭燃集團持股比例暫定為30%-40%，華潤燃氣集團持股比例暫定為60%-70%，待資產評估報告出具後由雙方協商確定持股比例；

- (二) 在資產評估結果確認後，華潤燃氣集團與鄭燃集團商定合資公司收購鄭燃集團其餘資產的範圍，並按照國有資產處置相關規定，以資產評估價上報雙方上級部門批准後向合資公司進行轉讓，所得收益歸鄭州市人民政府處置；
- (三) 合資公司完成上述資產收購事宜後，華潤燃氣集團以現金收購鄭燃集團持有的部分合資公司股權（收購比例待合資公司設立後確定），使華潤燃氣集團達到持有合資公司80%股權的目標；及
- (四) 合資公司組建後，鄭燃集團不再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或其他與合資公司相同或相競爭的業務。
- (2) 合資公司暫定名鄭州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為30年。
- (3) 合資公司將承接現鄭燃集團（含其分公司、子公司）特許經營權協定所規定的經營區域，並隨鄭州、南陽等城市行政區域的擴大而擴大。
- (4)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產和銷售燃氣（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煤氣）；瓶裝液化氣；汽車加氣；燃氣工程的設計、施工；燃氣設備、器具的生產、銷售和維修；燃氣設施的維護；燃氣產品的開發利用；經營其他與燃氣有關的物資和服務。
- (5)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鄭州市國資委委派一名，華潤燃氣集團委派四名，董事長由華潤燃氣集團提名。
- (6) 鄭州市國資委承諾，合資公司成立後，鄭州市人民政府在其管轄範圍內不再批准設立新的燃氣公司，不再批准其他企業投資加氣母站、加氣站、燃氣管道地方支線等相關燃氣項目。
- (7) 鄭州市國資委同意合資公司承接鄭燃集團、本公司及南陽鄭燃現有的經營業務，包括經營範圍、經營區域與用戶，同意合資公司承接本公司與政府相關部門簽署的《特許經營權協議》相關權利與義務。
- (8) 華潤燃氣集團同意和支持本公司繼續執行原《特許經營權協議》，履行協定約定的義務。
- (9) 華潤燃氣集團同意積極努力，不因本次合作喪失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支持本公司國內A股上市工作，與鄭州市國資委共同爭取國家相關部委涉及A股上市的有關批復或批文。

- (10) 鄭州市國資委和華潤燃氣集團爭取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底前完成對鄭燃集團審計與資產評估、員工安置方案；報批、簽訂合資公司出資協議，訂立合資公司章程和合資公司掛牌等工作。
- (11) 合作協定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成立，自政府及華潤燃氣集團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後生效。
- (12) 為內部重組或上市等業務安排需要，華潤燃氣集團可把本次合作的主體變更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即華潤燃氣集團母公司）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華潤燃氣集團內地合資公司除外），但華潤燃氣集團應承擔連帶履行本次合作相關協議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倘合作協議獲完全履行，合資公司將擁有本公司43.18%股權，而華潤燃氣集團將通過其於合資公司80%之股權間接擁有本公司34.5%股權。因此，倘合作協議獲完全履行，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及合資公司及／或華潤燃氣集團（視情況而定）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及合資公司及／或華潤燃氣集團（視情況而定）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之共同及個別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